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5〕16 号

关于对《黄磷尾气及粉矿回收成球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浩坤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黄磷尾气及粉矿回收成球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二街基地，利用云南浩坤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磷矿原料库改造为成球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 7000m²，建设尾矿成球生产线 1 套（包括料仓、搅拌设备、输送装置、压球设备等）。项目

建成后，年生产磷矿粉经粘结烘干后的球团 8 万 t。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办公生活设施、公用设施、环保设施主要依托云南浩坤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3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黄磷尾气及粉矿回收成球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晋宁〔2025〕16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云南浩坤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作为淬渣补充水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依托云南浩坤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建收集池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上料、卸料、混料、破碎、搅拌、筛分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烘干废气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颗粒物为 0.708t/a，二氧化硫为 8.3158t/a，氮氧化物为 4.28t/a，氟化物为 0.064t/a，五氧化二磷为 2.164t/a，砷及其化合物为 0.000555t/a。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项目废耐火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由供货商回收；除尘灰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严格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建设相应环境保护设施，建立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制度。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5年6月19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二街镇人民政府，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